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文件

佳前政呈〔2023〕18号

签发人：徐永志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 2023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部分变更 项目进行备案的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

我区严格按照《前进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报告》(佳前政呈〔2023〕1号)、《前进区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报告》(佳前政呈〔2023〕3号)备案文件精神，组织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区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村民的意愿，对拟实施的前进区乡村振兴产业园二期、前进区乡村振兴产业园升级改造、农副产品加

工厂、中草药示范种植补贴、垃圾分类试点项目变更，现申请将变更后项目情况进行备案。

一、原计划拟变更项目

前进区乡村振兴产业园二期项目，原计划使用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00 万元；前进区乡村振兴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使用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00 万元；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原计划使用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00 万元，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00 万元；中草药示范种植补贴项目，原计划使用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0 万元；垃圾分类试点项目，原计划使用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 万元。现拟按实际开展项目和控价重新安排项目资金，其中：使用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55.37 万元，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78.43 万元。

二、变更后拟计划实施项目

拟重新安排用于实施4个产业项目。

1、中草药示范种植补贴项目，计划使用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万元。

2、前进区大豆萃取深加工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计划使用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77.3万元，使用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62.6564万元。

3、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计划使用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78.07万元，使用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6.93万元。

4、南岗村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计划使用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4.8436万元，结清产业园竞拍尾款。

该变更请示由区政府于2023年7月10日以《前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前进区2023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佳前政复〔2023〕4号文件)正式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上报，请予以备案此报告。

附件：前进区 2023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变更备案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印发